

陕西省眉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
(“四治融合”乡村治理项目) 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眉县农村综合改革中心

承包人：陕西恒新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眉县农村综合改革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恒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眉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四治融合”乡村治理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省眉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四治融合”乡村治理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金渠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陕西省眉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眉发改发〔2025〕80号）。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金渠镇红星村、宁渠村、田家寨村“四治融合”乡村治理项目。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补充说明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后 90 个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壹万壹仟肆拾元叁毛壹分（¥1451140.3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肆佰叁拾壹元零叁分（¥63431.0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衡永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眉县农村综合改革中心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衡永婷；

身份证号：6103221984092726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1123346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 (2013) 0004499；

联系电话：15829208990；

电子信箱：330753846@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长延巷 6 号澳城大厦 1 号楼 1 单元 11606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眉县农村综合改革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恒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陕西省眉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四治融合”乡村治理项目)二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陕西恒新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眉县农业大厦1014室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长延巷6号
澳城大厦1号楼1单元1F606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917-5542550 电 话: 029-87878100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
部

账 号: 806022401421001124 账 号: 8111701013400401302
邮政编码: 722300 邮政编码: 710065

